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30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及认证,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开户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投票
1	《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的议案》	√	√
2	《关于追补、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
5	《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的议案》	√	√
6	《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的股东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提案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程序,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提案权表决未过半数未能通过的,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再次提出。

(四) 会议登记对象:  
1. 本次会议定于下午收市时在申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程序如下),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登记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  
A股 688261 东微半导体 2025/0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召集人。  
(四) 会议主持人。  
(五) 会议记录人。  
(六) 会议见证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但须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的有效复印件;融资融券机构的,还应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多人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复印件,在委托书上请持“苏州东微”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授权。

5. 上述授权委托书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东微半导体提供。

6.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区65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26668198  
邮箱:osp@orient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认为:被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同意聘任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26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爽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形成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追补选举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同意《公司章程》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章程修订、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追补选举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同意《公司章程》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章程修订、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补选举、调整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